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七星岗街道办事处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履行辖区党的建设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社区党建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居住在本街道的人才做好统计、联系和服务工作;负责街道人大、政协相关工作;负责街道武装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2、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负责政策宣传落地，做好政策申报、核查和兑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负责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全方位联系服务所负责的楼宇和项目;负责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统计工作;配合部门、管委会履行属地协管职责，长效治理区楼宇周边环境;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协税护税等工作。

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完善社区各类公益性基础设施，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空间，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负责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指导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受城市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归侨、侨属、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指导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建立健全信息治理体系和安全防控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按突发事件处量要求和原则，负责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管理;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有关职责分工。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公安派出所、检察室、税务所等实行区级部门与街道双重管理，人员、经费及事权以区级部门管理为主，党的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干部任免、工作考核等须征求街道党工委的意见。属区域性质的派驻机构，由驻地街道履行双重管理职责，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区域内各街道党工委。城管执法大队、司法所由街道负责日常管理，负责人任免由街道党工委负责，人员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街道负责，业务工作接受区级部门指导。按规定不纳入双重管理范畴的派驻机构，应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制度，主动为街道工作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

七星岗街道办处事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等10个职能科室。

（三）单位构成。

七星岗街道办事处直属参公事业单位2个，包括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七星岗大队、渝中区七星岗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下设金汤街、领事巷、华一坡、抗建堂、临华路、捍卫路、归元寺、兴隆街等8个社区居委会。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8,844.25万元，支出总计8,844.2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45.08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8.74万元，增长率为0.1%；项目支出增加2036.34万元，增长率为30%。项目支出主要是增加建设项目经费，包括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高层建筑用水问题整治工程）、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加装电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兴隆街、和平路、临华路49号排危项目等。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8,844.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45.08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增加8.74万元，增长率为0.1%；项目收入增加2036.34万元，增长率为3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44.2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8,844.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45.08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增加建设项目，包括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高层建筑用水问题整治工程）、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加装电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兴隆街、和平路、临华路 49 号排危项目等。其中：基本支出 1,859.89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6,984.36 万元，占 79%。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844.2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5.08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增加建设项目，包括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高层建筑用水问题整治工程）、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加装电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兴隆街、和平路、临华路 49 号排危项目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7.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3.7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高层建筑

用水问题整治工程）、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提前下达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兴隆街沿线综合整治）、文明城区工作经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47.61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年年度绩效考核补差、增人增资、调资经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0-2021年度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市级补助、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高层建筑用水问题整治工程）、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提前下达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兴隆街沿线综合整治）、追加社区工作者2021年工作经费、文明城区工作经费、菜市场专项管理经费、区属困难企业职工达标退休养老保险补缴补助（重庆巴山制鞋厂）、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经费、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和平路、兴隆街项目 、干部职工体检经费、社区建设市级补助资金、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加装电梯）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27.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33.71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高层建筑用水问题整治工程）、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提前下达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兴隆街沿线综合整治）、文明城区工作经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13.60万元，增长48.1%。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年年度绩效考

核补差、增人增资、调资经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0-2021年度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市级补助、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高层建筑用水问题整治工程）、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提前下达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兴隆街沿线综合整治）、追加社区工作者2021年工作经费、文明城区工作经费、菜市场专项管理经费、区属困难企业职工达标退休养老保险补缴补助（重庆巴山制鞋厂）、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经费、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和平路、兴隆街项目 、干部职工体检经费、社区建设市级补助资金、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加装电梯）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46.55万元，占4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47.15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增加2020年年度绩效考核补差、2021年文明城区工作经费、增人调资经费、干部职工体检经费、增加人大换届工作经费等。

（2）公共安全支出652.00万元，占9.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03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社区巡防经费下调。

（3）科学技术支出7.00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5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70.64万元，占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4.53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增加单位离退休干部2020年年度绩效考核补差、追加临时救助、特困救助项目经费、2021年度社区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兴隆街）、区属困难企业职工达标退休养老保险补缴补助（重庆巴山制鞋厂）、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抚恤、死亡抚恤、在乡复退军人补助、2020-2021年度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市级补助等。

（6）卫生健康支出82.96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49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1年退役军人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7）城乡社区支出2,024.44万元，占2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06.16万元，增长147.4%，主要原因是老旧住宅物业管理“保底扶持+等级评价”资金、财信渝中城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高层建筑用水问题整治工程）、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等。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6.13万元，占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0万元，增长24.8%，主要原因是增加2021年1-3季度菜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402.66万元，占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1.10万元，增长393.7%，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住房补贴、提前下达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兴隆街沿线综合整治）经费。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0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2019、2020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渝中区七星岗街道临华路社区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9.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9.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职业年金等。公用经费 360.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公用经费标准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71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1.37 万元，增长 143.3%，主要原因是增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兴隆街、和平路项目、临华路 49 号排危项目等。本年支出 1,71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1.37 万元，增长 143.3%，主要原因是增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兴隆街、和平路项目、临华路 49 号排危项目等。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本年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8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19万元，下降71.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25万元，下降26.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使费用进一步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与上平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8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使用过程中产生燃料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以及保险费、维修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19万元，下降70.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精神。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25万元，下降26.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对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公务车出行。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2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线上会议和减少会议费用的发生。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96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部门培训通过线上进行。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0.2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街道对部门整体和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8 项，涉及资金 8844.25 万元，其中城市综合治理项目涉及金额 804.27 万元、党建涉及金额 134.68 万元、公共服务涉及金额 284.88 万元、平安稳定项目涉及金额 671.03 万元、经济发展涉及金额 45.55 万元、科学技术涉及金额 7 万元、文化服务涉及金额 4.75 万元 。我街道没有部门自行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公开范围及内容。我街为一级预算单位，本次公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表共 8 项，2021 年项目绩效公开的是城市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项目。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街道部门没有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1年，根据办事处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我单位依据预算批复、相关会计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单位内部资金使用办法、经费审批制度、采购制度等，对我单位绩效进行了评价，认为资金的使用、绩效管理和执行，均按照年初预算和计划实施，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评价等次为良好及以上。但我单位还需要再加强一是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加强我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行按制度采购，采购流程严谨且规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701830